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9號

聲請人 韓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相對人 韓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韓○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韓○○於民國111年3月3日因非創傷性腦出血，而經醫院專業判定，相對人已有「意識改變、意識不清、長期臥床，且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由專人長期照護」等情狀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障礙等級為極重度，足證相對人已無意識能力，且已無法自行為法律上之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法律上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又相對人之父親韓○○，日前於113年9月23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，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因相對人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韓○○並無遺留財產可供繼承，且有背負大額債務未清償，若不辦理拋棄繼承，恐將繼承大筆債務，縱使無須以自身財產清償繼承債務，然限定繼承之法定程序及受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求償追訴，仍有曠日廢時且耗費龐大精力處理之虞，顯對相對人不利，故為相對人之利益，顯有由監護人為其辦理拋棄繼承之必要及利益。惟相對人迄今仍臥病在床且意識不清，無從自行辦理印鑑證明並為拋棄繼承，故為保障相對人

01 之權益，且為避免超過3個月辦理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，應
02 認本件在裁定指定監護人前，有裁定准許申請人為相對人辦
03 理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之暫時處分之必要，且基於3個月之
04 法定期間，應認有急迫及必要性，故聲明：請求裁定准許聲
05 請人韓○為受監護宣告人向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，並為受
06 監護宣告人辦理被繼承人韓○○之拋棄繼承事件。

07 二、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
08 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
09 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
10 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
11 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（家事
12 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暫時處分，非有立
13 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（家
14 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規定參照）。參
15 考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
16 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
17 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
18 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1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暫時處分，已同時向本院對相對人韓
20 ○○提起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現繫屬於本院（本院113年度監
21 宣字第269號，由本股受理中）一節，而為本件暫時處分之
22 本案，其程序上固無不合。惟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
23 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
24 之（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規定參照）。而本件相對人如屬
25 聲請人所述無法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
26 果之狀況，依前揭民法1174條第2項規定之三個月拋棄繼承
27 期間，於尚未選定其監護人前，難認相對人已屬「知悉」得
28 為拋棄繼承，三個月拋棄繼承期間根本無從起算，故難認本
29 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就本案之確保有何急迫情形，本件暫時處
30 分之聲請並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據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王翌翔